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BEIJING ENTERPRISES ENERGY DEVELOPMENT**

###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後加以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詳細調查期間，該期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以等待重組本公司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債務及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延期之進一步法律意見。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第四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詳細調查期間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待詳細調查(包括債務重組及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延期)之結果及商討及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後，盡合理努力於不遲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就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進一步發展另作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另作公佈。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